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8-004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修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14 日，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本次修正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特别提示之第 8 条，第七章第（四）条：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现修订为：**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40%

---

	交易日当日止	
--	--------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修正后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将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正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